**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西管许可[2021]H001号）

受理编号： HB-XK-0002-2021001 受理时间：2021-8-16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许可名称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 |
| 申请人 | 名 称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 | | |
| 证照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证：123301004701107652 | | |
| 地 址 |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32号 | | |
| 申请事项 | 万松岭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 |
| 经 办 人 | 来小燕 | 联系电话 | 15088627085 |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  经本机关审查，您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6日 | | | | |

主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

抄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管许可**[2021]H001号 | |
| --- | --- |
| 送件单位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 |
| 项目名称 | 万松岭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松岭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回复单》（2020联席字第11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100202000318号）、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松岭旅游集散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杭发改审〔2021〕6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万松岭旅游集散中心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批复》（杭建设审〔2021〕1号、杭规划资源审发〔2021〕1号）意见，拟建项目位于杭州市万松岭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旅游集散中心、配套服务用房及地下停车场（库）、园路、场地规划绿地、规划道路等。总建筑面积226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710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3560平方米，建设控制用地面积为1324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8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三、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四、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严禁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临时卫生设施（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须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中产生的裸地和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对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严密遮盖，避免沿途抛洒，施工场地配备清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及运输交通道路进行洒水、清洗，减少扬尘。  六、加强施工管理措施，优化施工方式，严格执行《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施工机械和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工地进行有效隔挡，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废水沉淀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清运，土方的开挖、暂存、运输、综合利用应严格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规定。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委托环卫单位及时清运。  八、营运期区域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须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化粪池须规范设置，确保能够定期清理。  九、营运期应对各类风机、空调外机、水泵等噪声源采取消声、吸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后排放。  十、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后按类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清理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禁止随意倾倒产生二次污染。  十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生态保护、文物保护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落实有关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毕须及时复绿并同步完成配套绿地建设。  十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有重大调整或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 |
| 抄送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8月26日